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18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２０１３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1日下午14:0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15:00至2014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4年4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11、《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永济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葛亚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喻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选举江挺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选举何晓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选举徐家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樊高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陈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吕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沈晓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选举孙存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选举朱兴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第1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8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2-7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4年3月18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8-16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4年3月19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其中第14-16项议案均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骆家驩先生、樊高定先生与文宗瑜先生将分别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0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表决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元 |
| 议案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元 |
| 议案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元 |
| 议案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元 |
| 议案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元 |
| 议案5:《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元 |
| 议案6:《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元 |
| 议案7:《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元 |
| 议案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元 |
| 议案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元 |
| 议案10:《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 10.00元 |
| 议案11:《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元 |
|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永济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元 |
| 议案13:《关于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0元 |
| 议案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4.01 选举葛亚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1元 |
| 14.02 选举吴子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元 |
| 14.03 选举喻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元 |
| 14.04 选举江挺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元 |
| 14.05 选举何晓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元 |
| 14.06 选举徐家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元 |
| 议案1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5.01 选举樊高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1元 |
| 15.02 选举陈江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元 |
| 15.03 选举吕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元 |
| 议案16:《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6.01 选举沈晓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6.01元 |
| 16.02 选举孙存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6.02元 |
| 16.03 选举朱兴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6.03元 |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议案1至议案13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议案14至议案16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B.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C.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包宜凡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 表决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 | |
| 议案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议案5:《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议案6:《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议案7:《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议案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议案10:《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 | | |
| 议案11:《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永济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13:《关于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议案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数 | | |
| 14.01 选举葛亚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4.02 选举吴子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4.03 选举喻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4.04 选举江挺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4.05 选举何晓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4.06 选举徐家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议案1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数 | | |
| 15.01 选举樊高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5.02 选举陈江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5.03 选举吕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议案16:《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数 | | |
| 16.01 选举沈晓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
| 16.02 选举孙存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
| 16.03 选举朱兴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议案14至议案16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表决票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10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4年4月3日,本次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自营业务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自营业务最大投入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全年动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控制在净资本的一倍以内,全年动态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控制在净资本的五倍以内。最大亏损限额(实际亏损加浮动亏损总额)控制在实际投入规模的10%以内,自营证券以成本价计算的持仓比例控制在90%以内。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融资融券业务最大规模的提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两融业务最大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证券最大规模不超过20亿元,使用转融通资金、证券最大规模不超过20亿元,且两项合计不超过本次最大规模。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最大规模的提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最大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最大规模的提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约定购回业务最大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在审议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在审议公司与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发行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集中授权的提案》。会议同意在产品首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参与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各个产品的设计方案、名称、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及最大金额、办理产品备案和产品销售等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规划(2014年-2016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战略规划(2014年-2016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提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宝辉先生任公司合规总监。(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合规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3、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王宝辉个人简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附件:

**王宝辉个人简历**

一、基本情况:

王宝辉,男,汉族,籍贯河北,现居住地西安,1970年4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

二、主要学习经历:

1988年9月-1992年7月,就读于武汉工业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2010年3月-2012年12月,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在职攻读)。

三、主要工作经历:

1992年7月-1995年7月,在陕西省红旗水泥制品厂销售公司工作,业务员;

1995年7月-2000年12月,历任陕西证券西安分营业部、陕西证券长缨东路营业部业务经理、信息部经理;

2001年1月-2003年5月,历任西部证券西安金花南路营业部市场拓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3年5月-2005年12月,任西部证券稽核监控部副总经理;

2005年12月-2008年8月,任西部证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稽核监控部副总经理;

2006年10月-2008年8月,任西部证券合规部负责人;

2008年8月-2011年1月,任西部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西部证券董事会秘书;

2012年8月至今,兼任西部证券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代职合规总监。

王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11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2013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之内,其中:公司与关联方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收入共计1904.77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收入共计72.52万元。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收入总额占同类交易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2.81%。公司与关联方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所属酒店(陕西人民大厦索菲特酒店)共发生费用31.23万元;公司与关联方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酒店(西安皇冠假日酒店)共发生费用3.85万元,两项费用共计35.08万元,占预计发生额的35.08%。

(二)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对2014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1)相关关联交易因证券市场行情、发行规模、代理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业务量难以估计,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2)公司与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列入关联交易范围;(3)公司拟在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所属酒店及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酒店召开会议、安排人员住宿和餐饮等发生相关费用,并享受酒店最低折扣。

1、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申批程序

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在审议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2)在审议公司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回避表决。

(3)在审议公司与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4)在审议公司与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其中:审议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陕西省人民大厦有限公司、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2、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根据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定价依据 | 2014年预计发生金额 |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
|---|---|---|---|---|
| 1 | 代销产品与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 由于参与项目的进度和规模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拟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代销产品与财务顾问服务。 |
| 2 |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拟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单元。 |

(2)根据公司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定价依据 | 2014年预计发生金额 |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
|---|---|---|---|---|
| 1 |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 产品的定价依据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 | 由于代理销售基金产品的销售量难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拟为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其发行的基金产品。 |
| 2 |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拟为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单元。 |

(3)根据公司与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所属酒店、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酒店召开会议、安排人员住宿和餐饮等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定价依据 | 2014年预计发生金额 |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
|---|---|---|---|---|
| 1 | 会议、住宿、餐饮服务费用支出 | 按照陕西人民大厦索菲特酒店收费标准最低折扣 | 由于会议、住宿、餐饮等情况,发生费用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预计不超过70万元。 | 公司拟在陕西人民大厦索菲特酒店召开会议、安排人员住宿和餐饮等事项。 |
| 2 | 会议、住宿、餐饮服务费用支出 | 按照西安皇冠假日酒店收费标准最低折扣 | 由于会议、住宿、餐饮等情况,发生费用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预计不超过30万元。 | 公司拟在西安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会议、安排人员住宿和餐饮等事项。 |

201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为:与关联方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收入为38.05万元;与关联方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收入为5.17万元;与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所属酒店(陕西人民大厦索菲特酒店)发生的相关费用为429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为6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朝晖,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529.2亿元,净资产15.07亿元。2013年实现收入3.69亿元,净利润1.89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7.78%股权,为我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二)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法定代表人安保和,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持股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持股49%。根据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超过全体股东2/3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生效,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本公司所派董事及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2/3,故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64亿元,净资产1.57亿元,2013年全年实现收入1354万元,净利润-4343万元。

(三)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为1.77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力能源开发;房屋的租赁;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销售;商务信息(基金、证券、期货、金融除外)的咨询;餐饮、住宿、理发、歌舞厅、二次供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总资产7.97亿元,净资产6.49亿元,2013年营业收入19351万元,净利润46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56.50%股权,陕西人民大厦索菲特酒店为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为3亿元,经营范围为:超高层建筑的建筑、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制作广播、报纸、印刷品、杂志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业务;酒店设备用具的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2.03亿元,净资产2.37亿元。2013年营业收入13626万元,净利润-4643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6.67%股权,西安皇冠假日酒店为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或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提供便利;

2、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2014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控制;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西部证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西部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5、招商证券对西部证券201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12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提案》,同意聘任王宝辉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王宝辉个人简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附件:

**王宝辉个人简历**

一、基本情况:

王宝辉,男,汉族,籍贯河北,现居住地西安,1970年4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

二、主要学习经历:

1988年9月-1992年7月,就读于武汉工业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2010年3月-2012年12月,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在职攻读)。

三、主要工作经历:

1992年7月-1995年7月,在陕西省红旗水泥制品厂销售公司工作,业务员;

1995年7月-2000年12月,历任陕西证券西安分营业部、陕西证券长缨东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交易部经理、信息部经理;

2001年1月-2003年5月,历任西部证券西安金花南路营业部市场拓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3年5月-2005年12月,任西部证券稽核监控部副总经理;

2005年12月-2008年8月,任西部证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稽核监控部副总经理;

2006年10月-2008年8月,任西部证券合规部负责人;

2008年8月-2011年1月,任西部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西部证券董事会秘书;

2012年8月至今,兼任西部证券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代职合规总监。

王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13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4年4月3日,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凤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